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关联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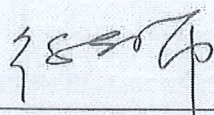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与广东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徐莉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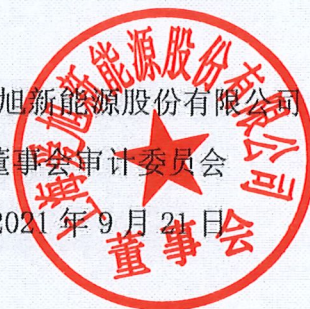
沈鸿烈

沈 昱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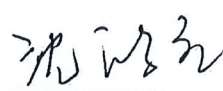
2021年9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徐莉萍



沈鸿烈

沈 昱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9月21日

董 事 会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徐莉萍

沈鸿烈



沈 昱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9月21日

